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11月21日在南京召开，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同意监事会推荐陈建昌先生，股东单位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孙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

事总人数的1/2。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昌，男，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拖轮处财务科会计、科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新加坡公司财务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财务处处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实业总公司总会计师；长航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章俊、陆瑞峰、王建新、施飞、孙小军同在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孙小军，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南京港第一港务公司财务科会计、经理办秘书、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南京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南京港集团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章俊、陆瑞峰、王建新、施飞、陈建昌同在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